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115號

債權人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陳明崇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品泰停車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品泰停車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雙方簽章之契約書影本(編號23TCC197乙份)。(二)提出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。(三)提出廣告費8387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」。嗣債權人於民國113年7月2日具狀陳報上開補正事項；惟查債權人所陳報之存證信函遭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退回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